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3〕3号

当事人：台山市信利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4UTGC93J

法定代表人：叶永青

住所：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11号厂房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2年11月30日调查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水标准排放口正在外排废水，你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81MA4UTGC93J001U。我局现场委托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水标准排放口外排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2)第120031号】检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外排废水中检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为484mg/L，超出排放许可90mg/L要求，超标4.38倍，检测因子五日生化需氧量为101mg/L，超出排放许可20mg/L要求，超标4.05倍。

以上事实，有2022年11月3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2)第120031号】和2022年12月20日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3日

